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十

益陽地區稅務志

湖南省益阳地区税务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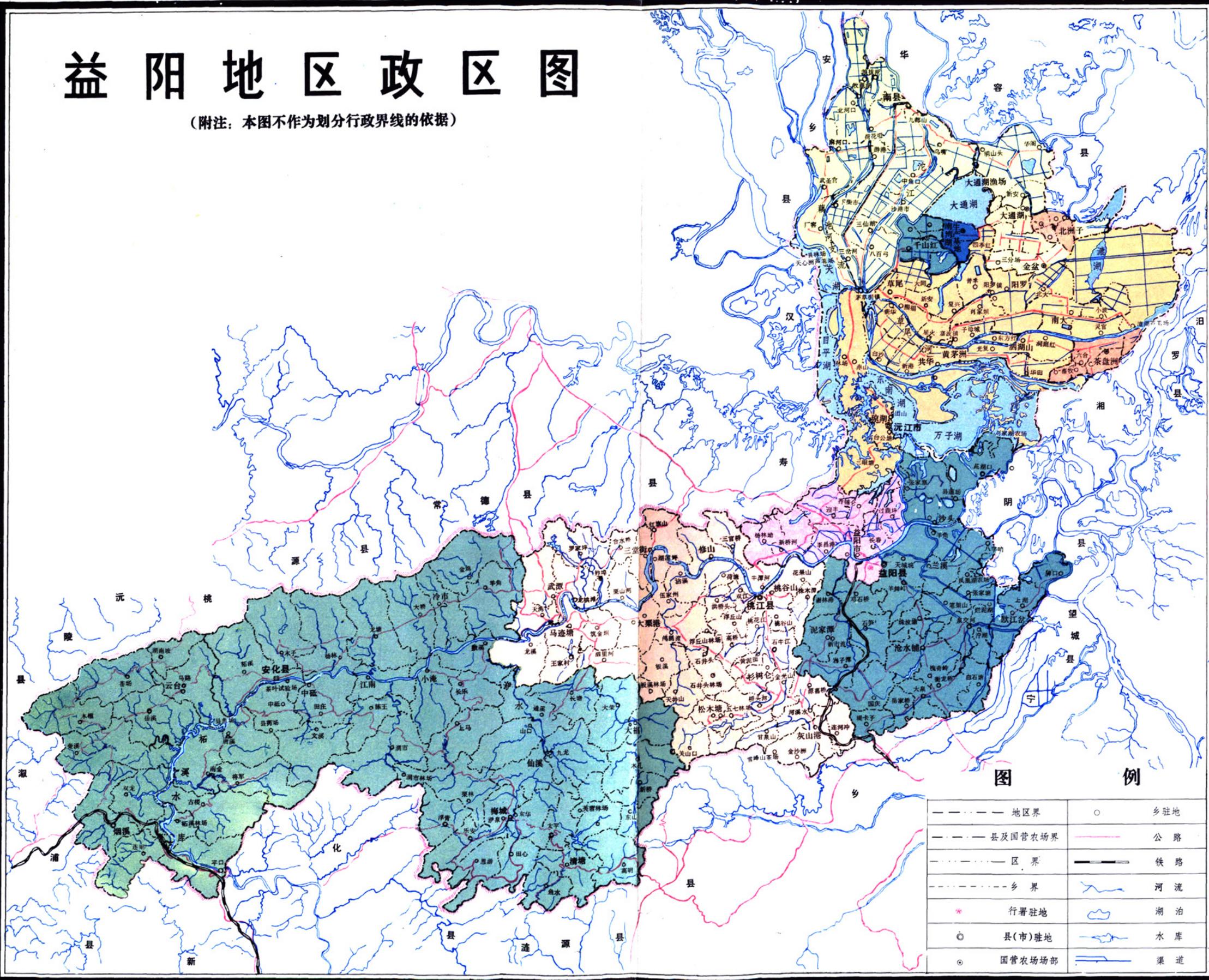
益阳地区税务志

(1840~1989)

益阳地区税务局编

益阳地区政区图

(附注: 本图不作为划分行政界线的依据)



图例

----- 地区界	○ 乡驻地
----- 县及国营农场界	—— 公路
----- 区界	—— 铁路
----- 乡界	—— 河流
* 行署驻地	—— 湖泊
◎ 县(市)驻地	—— 水库
○ 国营农场场部	—— 渠道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左起：肖春生、谢伟伦、解学易、刘见曙、李绍俊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写人员
左起前：毛耀文、李绍俊、肖鹤龄，后：叶利中、晏奇维



益阳地区税务局局领导成员

左起：杜运清、刘见曙、解学易、岳锡登、肖春生



益阳地区税务学会创始人
左起：谢益民、李绍俊、解学易、谢伟伦、吴祖武



益阳地区税务局全体干部



益阳地区税务局办公楼



南县税务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前：彭怀德、彭忠阳，后：胡焰高、杜建辉



益阳地区税务局农垦分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梁长贵、潘定祥、刘希贤



沅江市税务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前：何迈群、童文光，后：杨炯铭、熊钧、甘志中

6



益阳县税务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钟文斌、李森庄、胡乐群



益阳市税务局领导成员
左起前：谢芝光、詹桂花，后：李先董、陈韵清



桃江县税务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王席珍、丁新普、张若生、胡华林



安化县税务局办公楼及局领导成员
左起前：陶伯州、魏文斌、王兆辉，后：张敬庚、戴隆善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肖春生
成员 肖春生 刘见曙 解学易
李绍俊 谢伟伦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写人员

主编 李绍俊
编辑 叶利中 晏奇维
毛跃文 肖鹤龄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肖春生
成员 肖春生 刘见曙 解学易
李绍俊 谢伟伦

《益阳地区税务志》编写人员

主编 李绍俊
编辑 叶利中 晏奇维
毛跃文 肖鹤龄

序 言

在我国，赋税已有近四千年的历史。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赋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一直占着主导地位。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历代史志，多有专篇记述，而独立成书的专著，则是少见。《益阳地区税务志》，它虽是清末以来益阳地区税收业绩的一个缩影，就其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税收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来说，则是首创。

为了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在益阳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益阳地区税务局于1988年3月，组建税志编写机构，着手采编。由五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干五人（1989年8月减为三人，1990年元月减为二人）具体主修。在各方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下，修志人员的精心努力，经过采集资料、筛选资料、先写长篇、后写志稿、两次评审、三次修改，最后成书，到1990年9月，历时两年半，写成37万余字的《益阳地区税务志》。

《益阳地区税务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事以类从，依时纵述的原则，辑录1840年到1989年清末、民国、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区税收的发展变化。并对有些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追溯。全志设勾画全貌，统率全书的“概述”、纵述历史大要的“大事记”，及归类分章为税务机构、税务队伍建设、税制演变、税种设置、税收征收管理、税收计会统、税务学会等7章47节及其附录。对图表，采用图文相配，文表相辅，穿插于有关章节之中。全志结构严谨，有统有率，经络分明，归类得当，排列科学。通观全志，对全区税收，纵可见其开端、演变和现状，横可析其与政治、经济之联系，是一部体例比较完整，内容比较丰富的志书。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益阳地区税务志》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财政、税务工作人员和理论、教育工作者了解研究、借鉴历史，探索未来；有助于加深对税收与政治、经济诸领域内在联系的理解，从而运用税收工具去为政治、经济服务；有助于从历史的长河中，从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实践中发展地、有联系地考察、认识税收的性质和发展的规律；有助于加强对社会主义税收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促进和调节经济的地位和范围；有助于对税制改革提供经验和借鉴。

《益阳地区税务志》也有不足之处：资料仍嫌不足、地方色彩欠浓；特别由于首创，编者缺乏经验，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10月1日 李绍俊

凡 例

一、本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以丰富翔实的资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的时间断限。上限一般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个别事项作了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断迄1989年。

三、本志记述的范围。限于1989年益阳地区所辖的南县、沅江市、益阳县、桃江、安化、益阳市六县市。其中南县的大通湖、北洲子、金盆三农场和沅江市的千山红、茶盘洲二农场的税收，从1984年起由地区设农垦税务分局征管，直属地区税务局，本志所列附表称“五大农场”。对1952年12月~1962年12月益阳专区撤销期间史实的记述，一般只写县市情况，个别涉及专区活动的条目，所称“专署”、“专署税务局”，均系指常德专署、常德专署税务局，文中未一一标明。

四、本志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除卷首、卷末外，设概述、大事记、7章47节及附录。共计37万字。

五、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述、记、志、考、录、图、表并用，以志为主，图、表均附相关文字之后。

六、清朝及以前的历史纪年系用汉字，民国纪年系用阿拉伯字，均以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七、对道光二十年（1840）至宣统三年（1911），简称“清末”。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八、本志记述范围内各县市的总称，民国以前简称“区内”，新中国成立后，简称“地区”、“专区”或“全区”。

九、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以当时的币制为准，但新中国成立后的1955年3月1日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均已按1:10000折算为新人民币计算使用的。

十、本志资料已经反复考证，一般未交代出处，但引文或是在文中交代，或是在页末注明，或是用“ ”号标明的。

十一、所附彩照概为1989年所摄制。

十二、本志自1988年3月开始组编，到1990年9月编写成书。参加编写人员有李绍俊、叶利中、晏奇维，1988年3月~1989年8月曾聘请毛耀文、肖鹤龄二同志参与过组编工作。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税务机构	(28)
第一节 清代末期的税务机构	(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2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税务机构	(34)
第二章 税务队伍建设	(50)
第一节 人员配备	(50)
第二节 人员培训	(61)
第三节 干部奖惩	(65)
第三章 税制演变	(68)
第一节 税制的调整与改革	(6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78)
第四章 税种设置	(89)
第一节 农业税	(89)
第二节 盐 税	(103)
第三节 厘 金	(109)
第四节 产品税	(112)
一、矿 税	(113)
二、烟酒税	(114)
三、货物统税	(115)
四、产销税	(115)
五、统 税	(117)
六、货物税	(121)
七、商品流通税	(126)
八、工商统一税中就工农产品征税部分	(129)
九、工商税中就工农产品征税部分	(131)

产品税 (134)

第五节 增值税 (136)

第六节 营业税 (138)

 一、牙税 (138)

 二、当税 (141)

 三、营业牌照税 (142)

 四、营业税 (144)

第七节 牲畜交易税 (155)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 (158)

第九节 所得税 (161)

 一、民国时期的所得税 (162)

 (一) 营利事业所得税 (162)

 (二) 薪给报酬所得税 (163)

 (三) 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 (164)

 (四) 财产租赁及出卖所得税 (164)

 (五) 一时所得税 (164)

 (六) 综合所得税 (165)

 (七)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165)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所得税 (166)

 (一) 利息所得税 (166)

 (二) 集体企业所得税 (包括工商所得税) (166)

 (三) 个人所得税 (174)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 (177)

 (五)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80)

 (六) 外国企业所得税 (181)

 (七)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81)

 (八) 私营企业所得税 (182)

第十节 资源税 (184)

第十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185)

 一、房产税 (185)

 二、土地税 (188)

 三、房地产税 (191)

第十二节 契 税 (193)

第十三节	印花税	(198)
第十四节	遗产税	(206)
第十五节	屠宰税	(208)
第十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16)
第十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223)
第十八节	特别消费税	(226)
第十九节	渔业税	(227)
第二十节	奖金税	(228)
一、	国营企业奖金税	(228)
二、	集体企业奖金税	(229)
三、	事业单位奖金税	(229)
第二十一节	建筑税	(231)
第二十二节	调节税	(232)
一、	国营企业调节税	(232)
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32)
三、	个人收入调节税	(233)
四、	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233)
第二十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
第二十四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36)
第二十五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38)
第二十六节	杂捐杂税	(239)
第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	(246)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捐税征管	(24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赋税征管	(24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税收征管	(248)
第六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与票证管理	(262)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任务	(263)
第二节	税收计划	(263)
第三节	税收会计	(268)
第四节	税务统计	(270)
第五节	税收票证	(272)
第六节	税务经费管理	(273)
第七节	税务人员服装管理	(277)